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娟
電話：02-7736-5238
電子信箱：yujane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52200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費基準一覽表 (A09000000E_1152200842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2200842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獲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補助學校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學雜費，惟仍請於115年6月5日前填具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報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法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公告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0.62%。

二、旨揭計畫規範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前以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4007號函(諒達)及115年1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42303149號函(諒達)核定貴校114學年度計畫經費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第7點第1款規定：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：(一)於114學年度至116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副學士班、學士

東海大學



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。但學校已調漲114學年度任一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者，應於115學年度至117學年度不得調漲該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。」爰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- (三)倘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，本部得依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」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，及以書面行政處分令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計畫後續補助。

三、旨揭一覽表報部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填復115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(含維持原基準之日間學制併同其他學制調整情形)，並於115年6月5日前報部備查，函文請敘明各班別有無調整事項。
- (二)檢附收費基準一覽表1份。(一般大學部分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/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；技專校院部分請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頁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。)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(一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羅德發先生，電話(02)7736-6823。
- (二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林鈺娟小姐，電話(02)7736-52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